

证券代码：871301

证券简称：顺兴海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01	顺兴海洋	2021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杨佳、李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于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官 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于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官 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于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官 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及《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八) 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佳雪

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盐岛路 1 号

联系电话：0411-844892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